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詩元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401470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及解聘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各1份

(39618111_1140147093_1_ATTACH1. pdf \ 39618111_1140147093_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(以下簡稱解聘辦法)第2條第4款、第5款規 定之受理機制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6003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來函略以,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,若明顯非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,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圍,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。又如疑似涉及上開情形,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始末;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,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受理情形,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







終局停聘之程度,學校應不予受理;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 後,再於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,召開校事會議,並依解聘辦 法第13條第1項,審酌違法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聘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





